南昌市大学生居民医保政策指南

一、参保对象及范围

本市辖区内根据国家规定批准设立并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各类院校（包括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民办高校、成人院校、独立学院、科研院所，以下统称“高校”）招收的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位）以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简称“大学生”）。

二、缴费标准及参保时间

 在校大学生参保后同时免费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此保险自新生开学年度的9月1日起生效，至学生毕业年度的8月31日失效。

三、参保登记流程

每年新生开学后办理大学生参保登记，各高校以院系为单位统一填写南昌市医保处《新生医保报盘表》、上交一寸近期免冠红底彩照电子版至学生处，学生处归集后以电子版的形式报送南昌市医保处。经医保处核实无误后导入系统，制作医保卡。

四、报销流程

医保卡使用范围为南昌市内医院住院病例。

（一）学生有可使用的医保卡：住院就医需第一时间出示医保卡，到住院部办理入院手续时住院窗口收下医保卡。出院时到医保刷卡结算处办理出院手续，支付个人自付部分。

（二）学生由于各种情况不能出示医保卡：学生住院时先自行支付所有医疗费用，出院后持报销所需材料报销。所需材料：医院开具正规发票、住院费用总清单、疾病诊断书、出院小结、住院患者身份确认表，以及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有效银行卡复印件（原则上必须是南昌本地江西银行或工商银行，并注明开户行）。材料齐全后，由学生处统一交至南昌市医保处居民医保科。具体报销事宜由南昌市医保处负责，报销比例、报销所需时间均由南昌市医保处确定，学生处不作解释。

五、异地就医费用报销政策

（一）异地就医报销有以下三种情况：1、学生因病情需要由南昌市转外住院：需在南昌市内定点医疗机构领取转诊异地住院表格，由该定点医疗机构签字盖章后，报南昌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处（简称市医保处）盖章认定，方可转诊异地住院治疗。同时填写《高校大学生医保异地转诊备案登记表》，请将此表电子版于住院时间提前7个工作日以上发至学生处进行备案。治疗结束后持所需材料回学校报销，报销时将认定的转外材料附后。2、学生因寒、暑假等不在校期间或其他原因需在原户籍所在地住院就医：填写《高校大学生医保异地转诊备案登记表》，请将此表电子版于住院时间提前7个工作日以上发至学生处进行备案。治疗结束后持所需材料回学校报销。3、学生因寒、暑假等不在校期间或其他原因在原户籍所在地就医后，确因病情需要转往外地就医：需填写《高校大学生医保异地转诊备案登记表》，请将此表电子版于住院时间提前7个工作日以上发至学生处进行备案；同时学生要在原户籍地三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签署转诊转院意见并经市医保经办机构审批。治疗结束后持所需材料回学校报销，报销时将认定的转外材料附后。另：学生在外地实习超过6个月以上，需出具实习证明材料，按规定办理异地安置备案手续。

（二）按办理程序办理异地住院的，根据文件规定，按南昌市内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待遇标准支付。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办理异地住院的，起付线为800元，住院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35%的比例支付。

六、咨询电话

江西警察学院学生处：88673053。

南昌市医保处单独统筹科：86610121。